

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机管局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2022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有关要求，遵循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努力提升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公开的公开率和透明度，助力我市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制定发布《2022 年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。认真贯彻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及时主动公开公务接

待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其他机关运行保障信息。优化调整局官网版块布局，持续完善政务信息发布机制，加强与局年度重点工作的衔接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发布信息。2022年，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59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，已全部进行答复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申请事项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，以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，标准化答复文书，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。为提升申请办理实效，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，耐心做好相关政策制度的解答，提高答复的及时性、针对性和便捷性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，深化重点领域决策和执行公开，强化信息发布审校机制，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，确保发布信息准、内容实。持续完善政策解读工作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及形式，采用图片图表等展现形式，以客观数据、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，让市民群众看得到能理解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集约化建设，优化栏目布局，确保政务公开、一网通办、政民互动等栏目更新及时；强化专人专责，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、维护，确保内容及时更新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错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；积极发挥导向激励效用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绩效考核，压实压细工作责任。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夯实局办公室统筹协调，局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、互相补位、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1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2	0	0	0	0	2
(七)总计		7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仍存在着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、信息动态更新频次不高等短板不足，在提升服务质效、拓展服务能级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。我局将根据国家和本市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增强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和规范性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上下联动，拓展现有信息公开模式，学习借鉴其他新媒体平台创新经验，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助力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新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在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贴近基层一线、创新公开形式，注重常态长效机制发挥，努力提升机关运行服务保障能力。一是助力机关运行保障创新发展。结合《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》出

台契机，开展《条例》宣贯动员，利用融媒体多平台宣传解读落实。提高服务保障质效，主动上门“零距离”开展行政审批（核）现场受理与咨询服务，提升行政相对人的感知度、体验度；开展线上采购培训课程，帮助采购人把握政策要点，提升采购实务操作效率。**二是助力集中办公点疫情防控。**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要求，先后拟制有关工作提示，动态优化调整防控手势，抓实抓细抓好举措落地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，确保集中办公点正常运转，助力打赢大上海保卫战。**三是助力绿色低碳系列宣贯。**利用2022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契机，通过节能案例“云展示”、节能知识“云竞赛”、节能实践“云交流”等活动，引导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2022年度内的7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（电话：23119869）。